

國立嘉義大學理工學院

109 學年度第 4 次課程規劃委員會通訊會議紀錄

通訊時間：110 年 3 月 5 日(星期五)至 3 月 10 日(星期三)止

課程委員：黃俊達院長（機械系代理主任）、余昌峰主任、林仁彥主任、李瑜章主任、洪敏勝主任、陳清田主任、許政穆主任、謝奇文主任、陳慶緒委員、陳昇國委員、黃正良委員、朱健松委員、陳文俊委員、王智弘委員、甘廣宙委員、張中平委員、陳世樂委員、張智凱委員、林勇孝委員、黃紹恩委員

回復委員：黃俊達院長（機械系代理主任）、余昌峰主任、林仁彥主任、李瑜章主任、洪敏勝主任、陳清田主任、許政穆主任、謝奇文主任、陳慶緒委員、朱健松委員、陳文俊委員、王智弘委員、甘廣宙委員、張中平委員、陳世樂委員、張智凱委員、林勇孝委員、黃紹恩委員

理工學院
院長黃俊達

壹、報告事項：

- 一、本次審議國立嘉義大學理工學院智慧能源永續發展學程修習要點修正案，請各位委員審查並惠示意見，於 110 年 3 月 10 日（星期三）前回覆審議結果。
- 二、通訊時間截止後，回覆人數達三分之二以上（即 14 人回覆），即視為三分之二以上出席，會議成立。
- 三、回傳同意票數達回覆票數之二分之一以上，即視為提案通過。

貳、提案討論：

提案一

提案單位：智慧能源永續發展學程委員會

案由：國立嘉義大學理工學院智慧能源永續發展學程實施要點修正案，提請審議。

說明：

- 一、本修正案業經 110 年 1 月 20 日及 2 月 26 日 110 年度第 1 次與第 2 次智慧能源永續發展學程會議通過。（附件第 1-7 頁）
- 二、檢附國立嘉義大學理工學院智慧能源永續發展學程實施要點修正草案對照表、修正草案及現行條文。（附件第 8-26 頁）

決議：

- 一、本會議委員人數共 20 人，已回覆人數 18 人，回復「同意」者 18 人。
- 二、同意人數達回覆人數二分之一以上，本案照案通過。